

#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1.1 會名

中文名稱：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Yuen Long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Tang Ying Yip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1.2 會址：元朗天水圍天瑞路86 號

### 1.3 宗旨：

1.3.1 加強家長、教師、學校之間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三方面的友好關係。

1.3.2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的健康發展。

## 第二章 會員類別、資格、會籍、權利及義務

### 2.1 會員類別及資格

#### 2.1.1 家長會員

凡現讀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成為家長會員。(以每一個家庭為單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2.1.2 教師會員

凡本校現任全職教員均為教師會員。當其身份與家長會員身份重疊時應以教師會員的權利及義務為優先。

#### 2.1.3 名譽會長、當然顧問、當然執行委員

2.1.3.1 鄧英業小學現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

2.1.3.2 鄧英業小學榮休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名譽會長；

2.1.3.3 出任當然執行委員為鄧英業小學現有學生家長或鄧英業小學現職教員；

2.1.3.4 應屆家長教師會主席可提名社區賢達，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出任本會名譽會長；

2.1.3.5 榮休之鄧英業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得被邀請出任名譽會長。

### 2.2 會籍

2.2.1 任何會員的會籍期限為壹學年。

2.2.2 會籍革除：委員或會員如有下列一情況者，經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人數議決通過後，得革除其會籍：

2.2.2.1 違反本會規章或決議者；

2.2.2.2 借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的活動，致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者。

2.2.3 若學生在學期中退學，其家長之會籍將自動取消，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2.4 學期中入學的學生，其家長仍須繳納全年會費成為家長會員。

## 2.3 會員權利

2.3.1 家長會員有選舉、被選、動議、和議、表決、罷免和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

2.3.2 教師會員有選舉、被選、動議、和議、表決、罷免和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

2.3.3 當然執行委員有選舉、被選、動議、和議、表決、罷免和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

2.3.4 名譽會長及當然顧問只享有參加本會活動及列席會議的權利。

## 2.4 會員義務

2.4.1 凡本會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2.4.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經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2.4.3 會員有義務積極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

2.4.4 家長會員有義務每年繳納會費。

## 2.5 會費

2.5.1 家長會員每年九月或十月須繳付會費壹次。本會會費由每年九月壹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繳交會費或入會手續未辦理完成者，不能在會員大會時享有被選權及選舉權。教師會員、當然顧問及名譽會長毋須繳交會費。

2.5.2 會費之用途須配合本會的宗旨。

2.5.3 會費額由當屆執委會決定，每年檢討會費壹次。

## 第三章 組織

### 3.1 本會之組織可分為：

3.1.1.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所組成。職權如下：

a) 檢討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周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b) 討論、釐定及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c) 通過及修改會章；

d) 改選及/或罷免執行委員會。

3.1.2. 特別會員大會：遇有特殊需要，得由執行委員會決議，或經由當年會員二十位或以上（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十名及教師會員不少於十名）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接到該項提議後，必須於兩個月內召開，並須於會期十四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由學生轉交）

3.1.3.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為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

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之一切會務的機構，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會務之未來發展。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八位家長及七位學校委任之現職教員出任，全體幹事共十五人，各幹事職務如下：

主席(家長1人)：代表本會與外界之聯絡，主理一切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一切會議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副主席(家長1人及教員1人)：由家長出任第一副主席，教員出任第二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秘書(教員1人)：主理本會之來往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司庫(家長1人及教員1人)：主理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賬項，銀行戶口之結存等，於每次會議中向執委會報告，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交執委會審核後，於會員大會通過。

康樂(家長2人及教員1人)：主理聯誼及康樂活動。

會籍(教員1人)：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學術(家長1人及教員1人)：總理一切家長親子課程等工作。

宣傳(家長2人及教員1人)：負責一切宣傳工作及編印與本會有關的刊物。

候補委員(家長3人)：落選而票數最高者。

3.1.4 執行委員之所有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為兩年，由選出該執行委員會的會員大會當日起，直至選新任執行委員之會員大會當日止，連選得連任。

3.1.5 執委會主席任期屆滿，如仍然被會員推選，得繼續出任執委會的職位。

3.1.6 執委會得聘任熱心本會會務之人士為名譽會長。名譽會長之任期為兩年，期滿可繼續聘任。

3.1.7 執委會職位空缺

3.1.7.1 幹事辭職須於生效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主席。

3.1.7.2 家長委員在任期間離職，主席空缺由家長副主席接任；家長副主席空缺則由其他委員互選接任，現任委員空缺由最高票數之候補委員接任。

3.1.7.3 倘無候補家長委員，則須於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補選。

3.1.8 鄧英業小學之僱員不可出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3.2 會議：

3.2.1 會員大會

每年須於五月至七月內舉行一次，由執委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之通知及議程須於會期十四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家長會員由學生轉交)。法定人數為當年會員最少五十人。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執委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之。惟仍須在七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各會員；屆時出席人數如仍不足當年會員最少五十人，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3.2.2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事項只限於議程中各點，不可臨時動議，召開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3.2.3 執行委員會

每年定期召開不少於三次會議。會議由執委會主席召集，於會期七天前通告各執委。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會議以過半數執委(八位)出席為法定人數。(家長不少於四位及教員不少於四位)

3.2.4 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委會之議決案，均須獲得半數出席者之通過，始能列為決議。表決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第四章 財政

4.1 在執委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均須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4.2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存放於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主席、司庫或副主席其中兩人(必須家長及教員各一人)共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4.3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須用於經執委會決議之事務。

4.4 當屆執委會可視乎需要，批准本會收入作其他用途，如捐款、安排獎學金等。

## 第五章 選舉

5.1 選舉方式由當屆執委會或選舉工作小組安排。

5.2 舊任執行委員應於新任執行委員選出後之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5.3 選舉日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為「主席」而得票第二多的候選人為「家長副主席」。新任家長執委選出後與新任教師執委共同互選其餘家長執委之職位。

## 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6.1 選舉由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任選舉主任主持。

6.2 所有填報於學校紀錄內之學生家長或學生監護人或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擁有投票權。

6.3 有資格投票人士必須於投票限期內親身投票。

6.4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可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則獲提名為替代家長校董。

6.5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進行即場公開抽籤以決定誰人當選。

## 第七章 附則

7.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經法團校董會省覽認同，呈報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始能生效。

7.2 本會舉辦之活動以不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為大前題。

7.3 解散本會

若獲當屆全體合法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會員通過，得解散本會。結束本會，清還所有債務後，若有盈餘，則交由校方處理，用作學生福利事務；若有負債，由會員平均分擔，最高不超過港幣拾元正。

7.4 本會秘書須盡快將新任全體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交予校董會備案。

7.5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活動和措施)需交副本壹份予校董會備案。